

关于对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90 号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等公告，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张启发、梁可控制的佛山市宝金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金泰”）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及其一批设备等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1,503.06 万元，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年末，宝金泰净资产为 5,367.0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6.68 万元，净利润为 69.26 万元。标的资产中 29,155.78 m²建筑物和 91,160.70 m²土地已抵押给银行。

（1）请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宝金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的抵押借款情况。

（2）请说明宝金泰办理解除质押的进度安排及预计办理解除质押完成的时间，并结合宝金泰目前的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办理解除质押的风险。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中 13,504.29 m²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明。请说明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

否存在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是否对本次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3. 评估机构对土地采用市场法和假设开发法评估，对地上房屋和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请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评估具体过程，结合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可比市场价格，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对标的资产中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设定了销售及自持计划。请说明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目的及必要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匹配。

5.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应于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完毕之日起 7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请结合部分标的资产未办理权属证明及处于抵押状态、宝金泰办理解除质押安排等情况，说明付款条件是否合理，结合宝金泰目前的货币资金、负债、是否存在债务逾期及重大诉讼等，说明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 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6. 根据协议约定，“甲方保证以上转让的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并无查封，并且甲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产权，如发生由此引起的有关所购资产产权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负担由此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上述陈述和保证在目标资产交付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请说明宝金泰对陈述保证设置有效期为 2 年的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瑕疵、争议和纠纷等潜在风险，该条款是否有

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7. 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0 日